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榮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